



# 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hou Sui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晟审字（2023）L029 号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单位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年度总收入、年末净资产、年度捐赠收入、年度总支出、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年度管理费用以及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等内容。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计，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41,583.52	3,085,811.89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45,864.00	0.00
应收款项	3	71,017.67	23,085.87	应付工资	63	13,100.00	27,42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货	8	4,670.42	6,788.93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717,271.61	3,115,686.69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58,964.00	27,42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9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58,964.00	27,42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02,206.21	1,938,408.6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56,101.40	1,149,858.09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658,307.61	3,088,266.69
其他长期资产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2,717,271.61	3,115,686.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717,271.61	3,115,686.69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216,529.40	1,286,773.96	1,503,303.36	262,833.88	1,141,274.75	1,404,108.63
会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0.00	0.00	2,326.28	0.00	2,326.28
投资收益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28,049.97	0.00	28,049.97	5,320.17	0.00	5,320.17
收入合计	9	244,579.37	1,286,773.96	1,531,353.33	270,480.33	1,141,274.75	1,411,755.08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164,661.51	761,940.63	926,602.14	227,281.07	647,518.06	874,799.1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164,661.51	761,940.63	926,602.14	227,281.07	647,518.06	874,799.13
提供服务成本	13						
销售商品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17	77,461.65	0.00	77,461.65	98,347.11	0.00	98,347.11
（三）筹资费用	18	0.00	0.00	0.00	5,358.40	0.00	5,358.40
（四）其他费用	19	250.00	0.00	250.00	3,291.36	0.00	3,291.36
费用合计	20	242,373.16	761,940.63	1,004,313.79	334,277.94	647,518.06	981,796.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206.21	524,833.33	527,039.54	-63,797.61	493,756.69	429,959.08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项目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04,108.6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83,637.3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326.2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20.1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495,392.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22,742.7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672,225.0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297,471.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92,438.8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7,046.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141,274.75
现金流入小计	50	1,141,274.7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41,27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44,228.37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制表人：



#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2022 年 10 月 10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登记证号为 53440100MJK921083T，组织机构代码为 53440100MJK921083T；法定代表人：刘晓瑞，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西 299 号之一 508 室。

2. 业务主管单位：无。

3.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地区改善基础教育设施；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捐助希望工程；扶贫、赈灾、助残；援助养老院、孤儿院、支教等。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未对外投资。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无单位会员以及个人会员。

7.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2022 年末理事会成员 16 人。

8.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2022 年末职工 3.00 人，其月人均工资 9,140 元（含年底双薪人均 4,100 元）。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 坏账核算办法

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

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社会团体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刘晓瑞	深圳市同致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陈莹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是	20,700.00
吴沛泽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0.00
陈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理事长	否	0.00
郑增湖	自由职业	副理事长	否	0.00
李振球	广东高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0.00
胡中明	泛华金控集团云服事业部	副理事长	否	0.00
陈莉	广州富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兼副秘书长	否	0.00
李宝焰	深圳市半藏定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兼副秘书长	否	0.00

2、本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办公部门	7.00	162,002.50	23,143.21
合计	7.00	162,002.50	23,143.21

####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641,583.52	3,085,803.9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7.98
合计	2,641,583.52	3,085,811.89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970,643.06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	115,160.85
合计	3,085,803.91

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账户期末余额 2,970,643.06 元，其中 1,000,000.00 元系定期银行存款，该笔定期银行存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 2. 应收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17.67	100.00%	23,085.87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1,017.67	100.00%	23,085.87	100.00%

### (2)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慈善会（99公益日）	20,708.85	89.70%
社会保险费	1,712.02	7.42%
住房公积金	665.00	2.88%

## 3.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4,670.42	6,788.93
账面余额合计	4,670.42	6,788.93

## 4.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3,100.00	204,756.25	190,436.25	27,420.00
合计	13,100.00	204,756.25	190,436.25	27,420.00

## 5. 应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64.00	100.00%	0.00	0.00%
合计	45,864.00	100.00%	0.00	0.00%

##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限定性净资产	656,101.40	493,756.69	0.00	1,149,858.09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2,206.21	0.00	63,797.61	1,938,408.60
合计	2,658,307.61	493,756.69	63,797.61	3,088,266.69

## 7.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捐赠收入	1,404,108.63	1,503,303.36
税费返还	2,326.28	0.00
其他收入	5,320.17	28,049.97
合计	1,411,755.08	1,531,353.33

####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874,799.13	926,602.14
合计	874,799.13	926,602.14

#### 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45,864.00	45,864.00
工资薪金	25,988.12	17,755.00
办公费	8,747.94	3,958.50
其他	7,628.62	5,441.28
社保费	3,764.58	3,494.58
误餐费	2,638.80	43.20
福利费	1,70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17.50	737.50
交通费	857.85	167.59
其他各项税费	239.70	0.00
合计	98,347.11	77,461.65

#### 10. 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手续费	232.40	0.00
其他	5,126.00	0.00
合计	5,358.40	0.00

#### 11.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3,291.36	250.00
合计	3,291.36	250.00

## 六、财务专项信息

### 一、接受捐赠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44,858.63	59,250.00	1,404,108.6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44,858.63	59,250.00	1,404,108.6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79,032.28	0.00	979,032.2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65,826.38	59,250.00	425,076.35
来自其他慈善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匿名爱心伉俪	610,000.00	0.00	“暨海.青冰”助学项目捐赠、暨海.青冰计划项目捐赠、暖冬行动专项捐赠
广州大舜丽池酒店有限公司	104,928.00	0.00	月行一善专项捐赠、非限捐赠
合计	714,928.00	0.00	

### (一)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总收入	1,531,353.33	
本年度总收入	1,411,755.08	
上年末净资产	2,658,307.61	
本年度总支出	981,796.00	
本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874,799.13	
管理费用	98,347.11	
筹资费用	5,358.40	
其他支出	3,291.36	
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2.91%	38.30%
*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无需此项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02%
----------------	--------

(二)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 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暖冬行动项目	140,052.98	117,250.00			803.40		118,053.40

(三)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河南省新密市北召小学重建复学项目	深圳狮子会	100,000.00	11.43%	资助河南省新密市北召小学重建复学项目
2	暖冬行动项目	深圳市泰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250.00	13.40%	采购暖冬行动儿童羽绒服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社会组织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刘晓瑞	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梁明伟	监事	0.00	0.00	0.00	0.00
陈莹	秘书长	0.00	0.00	0.00	0.00
吴沛泽	副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陈军	副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郑增湖	副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李振球	副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胡中明	副理事长	0.00	0.00	0.00	0.00
陈莉	理事兼副秘书长	0.00	0.00	0.00	0.00
李宝焰	理事兼副秘书长	0.00	0.00	0.00	0.00
张建	理事	0.00	0.00	0.00	0.00
潘岩	理事	0.00	0.00	0.00	0.00
唐飞	理事	0.00	0.00	0.00	0.00
黎晴	理事	0.00	0.00	0.00	0.00
郑雪勇	理事	0.00	0.00	0.00	0.00
陈宜昌	理事	0.00	0.00	0.00	0.00
谭云	理事	0.00	0.00	0.00	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五)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1.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无。
2.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无。
3. 委托投资的情况  
无。
4. 其他投资情况

本单位一般户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通“随享存”存款 1,000,000.00 元一年期定存，系定期银行存款，该笔定期银行存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号，年利率 2.25%，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销户转回一般户。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2.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3.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4.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10207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74010822B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4月2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涛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5号230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t.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穗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5号2304房  
 (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95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4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298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